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8
交易代码	2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028,774.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以分享该类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股息收入及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结合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部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行业配置与定期调整策略;债券投资部分通过大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688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xxp@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6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0,867,299.12
本期利润	1,152,564,975.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2.59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6.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20,543,360.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5.47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6,572,135.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47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47.4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09%	3.29%	-0.02%	2.36%	-10.07%	0.94%
过去三个月	12.56%	2.56%	13.19%	1.82%	-0.63%	0.74%
过去六个月	54.08%	2.10%	25.29%	1.58%	28.79%	0.52%
过去一年	62.88%	1.82%	70.08%	1.26%	-7.20%	0.56%
过去三年	133.41%	1.64%	64.42%	1.01%	68.99%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47.43%	1.69%	162.32%	1.28%	385.11%	0.41%

注:1、本基金比较基准为: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6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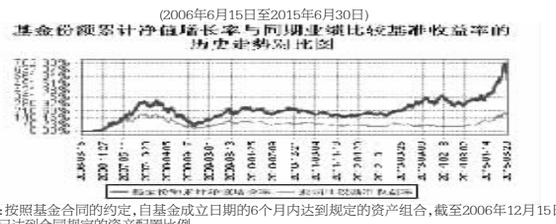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6年12月15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招商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0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10,943,781,389.61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闫旭	助理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华宝稳健回报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7日	-	15年	硕士,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的职务。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招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3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助理投资总监,2015年3月起兼任国内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兼任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兼任华宝兴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毛文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9日	-	5年	硕士,曾任智库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年4月起任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邵达阳	助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服务股票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生态股票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6日	2015年2月17日	9年	硕士,拥有CFA资格。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1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分析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的职务。2010年6月起任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任助理投资总监,兼任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离职。
区伟民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生态股票基金经理	2014年6月18日	2015年5月26日	5年	硕士,2010年4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5年4月起任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中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出现过持有单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比超过10%的情况,且由于该股票停牌原因不能及时卖出。发生此类情况后,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该股票复牌情况,已在股票复牌后的合理期限内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 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 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市场出现了比较大幅度的波动。前五个月,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去年以来的赚钱效应吸引资金加速入场。杠杆工具的使用放大了这一过程。两融余额从年初的1.03万亿,迅速上升至2.27万亿,场外配资金额也爆发式增长。杠杆资金,是风险偏好最高的资金,因此市场在这一时期体现为资金驱动的特征,高估值、小市值股票涨幅最大。二月至五月仅三个月,创业板指数涨幅就已经翻倍。

此时,投资者的情绪正处于高峰,并逐渐走向狂热。万点论、国家牛市等言论甚嚣尘上,各营业部开户的队伍排成了长龙。几百倍甚至几千倍估值的股票频频出现,成为明星。这些都是比较危险的信号。进入六月以后,市场波动明显加大,6月1日-15日,市场出现了三次5%以上的震荡。市场以自己的方式给出了警示。

本基金一季度主要重仓中小市值成长股, 进入二季度以后加仓了低估值的金融地产医药等行业,减持了前期涨幅较大估值过高的品种,努力使持仓向均衡回归。在4-5月之间,市场风格的偏离对基金操作造成了一定压力,6月以后,注重流动性和估值的均衡策略起到了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29%,基金表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28.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政策已进入放松周期,2015年下半年中国经济仍然面临比较严峻的挑战。从种种迹象上看,单纯的货币政策放松已经出现流动性陷阱的迹象。未来政策将会出现两种路径:一种是适应常态,政策缓慢托底。另一种是加大财政政策在政策组合中的作用。

证券市场方面,今年以来市场部分股票过度透支了经济转型所代表的未来,一些股票泡沫程度比较严重。尽管6月的下跌客观上挤出了部分泡沫,但总体而言,大多数股票的估值仍处于高位。部分以配资盘为代表的高风险偏好资金在暴跌中受到了较大的损失。预计未来投资者总体风险偏好将有所下降。目前市场仍处于政策维稳阶段,维稳资金在市场博弈中起到了比较重要的作用。未来这部分资金的力度会逐渐减小,直至退出,市场最终会通过博弈往均衡状态回归。

未来我们将更为谨慎的对待市场,更加坚守价值底线。从历史经验上看,我们不认为一轮牛市会在沪深300不足20倍估值时结束。在结构上,我们将更注重对一些低估值优质企业的配置,同时更加关注企业盈利状况和竞争力的变化,增加一些财政政策相关板块的股票。减少单纯依靠故事来提升估值的股票的比重。另一方面,我们会重视国家政策的变化,在合适的时间适度参与国企改革、军工等主题性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 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7,849,460.97	330,628,510.07
结算备付金		3,307,606.20	13,827,903.46
存出保证金		1,747,539.70	1,146,20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657,967.70	2,224,171,181.67
其中:股票投资		1,670,657,967.70	2,224,171,181.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8,500,192.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414,566.99
应收利息		73,573.71	92,131.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2,385.80	1,752,92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05,038,524.08	2,629,534,31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878,870.39	4,920,568.83
应付赎回款		49,307,133.66	18,137,538.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74,146.10	3,831,696.46
应付托管费		479,024.18	638,609.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184,334.27	24,681,969.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2,881.28	912,466.03
负债合计		88,466,388.88	53,122,717.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6,028,774.40	613,172,863.53
未分配利润		1,620,543,360.80	1,963,238,73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572,135.20	2,576,411,59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5,038,524.08	2,629,534,311.8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6.4743元,基金份额总额296,028,774.4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93,897,494.14	20,047,843.03
1.利息收入		2,508,159.28	2,126,934.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9,318.61	1,599,947.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8,840.67	526,986.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8,653,600.76	323,269,179.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87,357,194.92	314,177,981.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296,405.84	9,091,198.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302,310.37	-306,798,531.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8,044.47	1,450,260.50
减:二.费用		41,332,518.39	48,501,668.26
1. 管理人报酬		18,636,871.40	28,821,456.05
2. 托管费		3,106,145.30	4,803,576.8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360,833.68	14,639,710.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8,668.01	236,92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564,975.75	-28,453,822.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564,975.75	-28,453,822.2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3,172,863.53	1,963,238,731.12	2,576,411,594.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2,564,975.75	1,152,564,975.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7,144,089.13	-1,495,260,346.07	-1,812,404,435.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275,025.47	239,498,633.41	294,773,658.88
2.基金赎回款	-372,419,114.60	-1,734,758,979.48	-2,107,178,094.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028,774.40	1,620,543,360.80	1,916,572,135.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0,623,973.23	3,265,372,220.94	4,335,996,194.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453,822.23	-28,453,822.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139,335.03	-641,491,156.07	-839,630,491.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715,146.48	600,826,463.06	783,541,611.53
2.基金赎回款	-380,854,483.51	-1,242,317,619.12	-1,623,172,102.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2,484,638.20	2,595,427,242.64	3,467,911,880.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小薏_____ _____向辉_____ _____张幸骏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86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39,342,609.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39,809,854.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7,244.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权证占0%-3%,债券占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5%以上;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稳定分红指过去三年内至少两次实施现金红利分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荷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	-	34,467,396.15	0.37%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31,370.66	0.27%	143,038.67	0.7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636,871.40	28,821,456.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38,513.44	4,134,251.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06,145.30	4,803,576.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53,437.80	353,437.8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53,437.80	353,437.8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	0.04%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27,849,460.97	1,483,797.77	301,729,531.31	1,530,490.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1.1.1.1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1.1.1.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1.2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1.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年4月3日	重大事项停牌	36.50	-	-	2,593,139	66,699,228.29	94,649,573.50	-
001696	宗申动力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17.25	2015年8月24日	15.53	851,800	23,663,695.68	14,693,550.00	-
002308	威创股份	2015年6月12日	重大事项停牌	23.15	-	-	3,275,618	40,265,044.38	75,830,556.70	-
002368	太极股份	2015年5月14日	重大事项停牌	52.73	-	-	605,136	23,406,950.71	31,908,821.28	-
300112	万讯自控	2015年6月24日	重大事项停牌	22.07	-	-	1,142,774	31,726,296.93	25,221,022.18	-
300294	博雅生物	2015年4月23日	重大事项停牌	75.46	-	-	182,900	11,874,987.15	13,801,634.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1.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